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0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到110,000.00万元,与2024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34,735.02万元到114,735.02万元,同比减少60%到51%。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到110,000.00万元,与2024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32,646.82万元到112,646.82万元,同比减少60%到51%。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2024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57,973.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4,735.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2,646.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61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光伏行业整体供需失衡状态仍未缓解,行业继续在底部徘徊,产业链各环节开工率整体下行,叠加国际贸易保护政策以及硅料、银浆等成本大幅上涨,使得光伏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进一步承压。

在光伏行业竞争加剧及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和落实国家"反内卷"的号召,在销售策略上坚持"利润第一性"原则,主动优化出货结构与节奏,聚焦高价值区域和长期战略客户,稳步提升在重点市场的份额占比。公司前期大量的储能项目储备和在手合同订单进入收获期,储能业务在市场端的全球化品牌和渠道、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和长期服务能力,为公司健康的盈利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将通过供应链全球化、客户需求导向、重视碳足迹和ESG等方面,承担起更多的社会责任,通过全球跨文化的经营能力,为客户及全球创造价值、分享利益,在逆全球化中坚持全球化;在技术差异化进程中,加大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在储能领域继续巩固领先优势;同时通过全面参与下游端的价值增长,开拓新兴市场和更多的应用场景,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0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等5家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3,48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92,10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注:上述担保余额是仅为该担保对象单独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之金额,不包含为多个担保对象签署的共用额度的担保合同之金额。

- 累计授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万元)	4,072,998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7.85
特别风险提示	√授信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授信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30日,因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新增133,48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详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人民币	9,960	2026/1/30-2027/1/2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人民币	22,000	2026/1/20-2029/1/2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35,000	2026/1/30-2027/12/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2026/1/30-2027/12/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美元	5,200	2025/12/30-2030/12/2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10,000	2026/1/19-2029/1/1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人民币	10,000	2026/1/4-2026/11/30

注:以上担保金额主要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此额度,以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产生的担保责任为准。

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应金融机构要求担保起始时间与其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相一致,故导致担保起始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2.65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浙江阿特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晓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B8FHQ6Q		
成立时间	2017/11/03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91号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5,722.88	751,520.47
	负债总额	608,068.12	573,575.15
	资产净额	177,654.76	177,945.32
	营业收入	512,687.13	1,003,713.64
	净利润	−991.24	17,872.20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浦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1PONQN8J		
成立时间	2017/05/16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永圣路5号		
注册资本	5719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207.64	462,726.06
	负债总额	390,954.91	351,737.80
	资产净额	109,252.73	110,988.26
	营业收入	304,350.15	672,402.34
	净利润	−1,735.53	10,308.44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92%		
法定代表人	瞿晓铧		
商业登记号码	58139273		
成立时间	2011/03/25		
注册地	香港九龙旺角太子道西193号大世纪广场2栋		
注册资本	91,817,682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751.62	193,794.98
	负债总额	208,649.38	187,673.56
	资产净额	5,102.25	6,121.41
	营业收入	125,559.09	306,337.89
	净利润	5,053.88	−12,579.55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俞春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DNPP2X9U		
成立时间	2024/06/24		
注册地	苏州市高新区严山路1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2,129	58,191.59
	负债总额	17,090	48,903.39
	资产净额	5,039	9,288.20
	营业收入	5,952	10,081.37
	净利润	226	−1,096.61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6579%		
法定代表人	吴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MA22E4AB31		
成立时间	2020/09/11		
注册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177号		
注册资本	15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7,288.87	601,011.57
	负债总额	281,398.00	442,007.9
	资产净额	155,890.88	159,003.67
	营业收入	177,451.16	591,440.26
	净利润	−834.66	4,605.23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72,9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5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连云港伊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威达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7,655.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4%。伊威达合伙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威达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亿威达投资及其所有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5,386.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1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伊威达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200万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连云港伊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6,556,900股
持股比例	18.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6,556,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273,375,000	66.57%	受同一方控制
	连云港伊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56,900	18.64%	受同一方控制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7,000	0.62%	受同一方控制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7,000	0.34%	受同一方控制
	合计	353,865,900	86.17%	一

上述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先生控制的主体。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连云港伊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9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以上"不超过"含本数。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伊威达合伙承诺:"1、本企业作为力鼎光电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力鼎光电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承诺。2、本企业在持有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力鼎光电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企业持股总数的20%。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本企业在实施减持力鼎光电股份事项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力鼎光电股份时且本企业仍为持有力鼎光电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力鼎光电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5、若前述承诺事项与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符的,本企业将根据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伊威达合伙承诺:"1、自力鼎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力鼎光电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2、本企业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力鼎光电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在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力鼎光电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力鼎光电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力鼎光电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力鼎光电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6-00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50%以上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0		~	3,100	21,669.17
	比上年同期下降	90.31%	~	8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00		~	24,200	6,357.70
	比上年同期增长	154.81%	~	28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	0.12	0.8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珠宝板块业务受黄金行情上涨影响,经营业绩有所增长;同时锂盐板块转亏为盈,经营业绩有所增长。

2、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瑞锂业")向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湖北磷氟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磷氟锂业")2%的股权,转让后磷氟锂业已不再纳入思特瑞锂业合并报表范围。此合并报表范围变动会造成商誉减少,具体金额需以评估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该变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公司期末确认业绩承诺事项,预计公司净利润增加,具体金额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该变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尚未完成,存在未决诉讼、存货资产价值变动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对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经年度审计后,减值准备的规模可能会发生一定的调整,公司预计调整的规模在本业绩预告范围内。如最终经审计数据超出预告范围,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对外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6-09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000万元-1,550,000万元	亏损:866,229.9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20,000万元-1,570,000万元	亏损:883,036.3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64元/股-1.95元/股	亏损:1.0969元/股

注:上表中的"元"均为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经营及销售策略,地产业务收入结转金额和毛利率下降;

(二)公司年初即明确"强去化、促回款"为核心策略,通过资产转让等方式全力推动存量业务销售去化与现金流改善,并于第四季度取得了较大进展,部分交易形成亏损。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内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高质量发展,着力"做优增量、盘活存量",获取重庆沙坪坝小龙坎地块,武汉华侨城·红坊年度销量居武汉前列,佛山顺德天鹅堡二期连续三年蝉联顺德销冠,多个项目通过政府政策支持实现盘活;紧跟市场形势变化,成功获取浙江衢州、安徽祁门2个轻资产文旅服务项目,各主题公园在"国潮文化节"期间跨界联动现象级IP,释放文旅融合效应,持续改善文旅经营质效,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增长。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税友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思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思驰")持有公司股份209,914,539股,占公司总股本51.66%。宁波思驰及一致行动人张镇潮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2,214,539股,占公司总股本74.3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宁波思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190,3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63,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12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减持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实施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股东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思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09,914,539股
持股比例	51.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9,914,53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思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914,539	51.66%	张镇潮为宁波思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张镇潮	92,300,000	22.71%	
	合计	302,214,539	74.37%	一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思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190,3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63,4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126,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宁波思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2、宁波思驰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本单位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单位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在宁波思驰的股份锁定承诺期内(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宁波思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6-004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6,096.75万元—147,657.39万元	亏损:86,690.1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8,246.24万元—149,991.00万元	亏损:97,332.32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出品影片合计票房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单一影片亏损较大。2025年公司出品的电影、剧集上映数量不足,多部电影、剧集尚处于不同的制作阶段,暂未产生直接经济收益。公司将全面推进电影、剧集的高品质内容生产。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目前企业经营情况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1-12月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对存货、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了检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3,000万元-82,000万元	盈利:9,35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9,000万元-77,000万元	盈利:3,3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91元/股-0.1810元/股	盈利:0.02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在业绩预告方面无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产品销量整体保持稳定。受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叠加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为推进全球产能布局优化调整、巩固行业竞争地位,运营成本有所上升,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第四季度,公司经营效能稳步释放,营业收入实现环比、同比双增长,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呈现前低后稳、逐季改善的态势。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主业发展,围绕产品结构升级优化、全球运营效率提升等方向精准发力,多措并举推动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质量实现稳步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